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65號

抗 告 人 郭沅承

相 對 人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

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20日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31426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聲請人或權利受侵害者，對於司法事務官就受移轉事件所為之處分，得依各該事件適用原由法院所為之救濟程序，聲明不服；受裁定送達之人提起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非訟事件法第55條第1項、第4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提起抗告，如逾抗告期間，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準用同法第442條第1項亦有規定。上開規定，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於非訟事件程序準用之。再抗告係對法院為訴訟行為，其期間之遵守，自應以該行為到達法院時為準（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1567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抗告意旨略以：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3年11月12日以113年度司票字第31426號裁定對抗告人簽發之面額新臺幣208,120元之本票1紙為准許強制執行之裁定（下稱系爭本票裁定），抗告人不服，向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聲明異議後發現有誤，於113年12月10日以聲請異議狀向本院提出抗告。惟本

01 院司法事務官認抗告逾期，以113年12月20日裁定（下稱原
02 裁定）駁回抗告，容有違誤。爰提起抗告，求為廢棄原裁定
03 等語。

04 三、查系爭本票裁定，已於113年11月22日寄至抗告人戶籍地
05 址，並經郭文恭即抗告人之父以同居人身分收受，有本院送
06 達證書（司票字卷15頁）及抗告人戶籍資料在卷可稽，依非
07 訟事件法第3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137條第1項規定，已生合
08 法送達效力。次查，抗告人住所地在高雄市前金區，不在本
09 院所在地住居，依民事訴訟法第162條規定及法院訴訟當事
10 人在途期間標準，計算10日之法定期間，應扣除在途期間6
11 日，末日為113年12月8日，因113年12月8日為星期日，依民
12 事訴訟法第122條規定，以次日113年12月9日代之，抗告人
13 遲至113年12月10日向本院具狀表示不服提起抗告（抗告人
14 之聲明異議狀視為抗告），有其聲明異議狀上之本院收文戳
15 章可稽（司票字卷17頁），已逾上開不變期間，依前揭規
16 定，抗告不合法。至抗告人主張已於113年11月30日向臺灣
17 高雄地方法院遞狀，經該法院於113年12月3日通知查無案
18 號，其才知道要向本院具狀異議等語，惟依前所述，本件抗
19 告應以到達本院時為準，因抗告人所指上開誤遞臺灣高雄地
20 方法院乙節，並非法定可扣除期間之事由，且係可歸責於己
21 之事由致遲誤不變期間，仍應認其抗告逾期。從而，原裁定
22 以抗告逾期，抗告為不合法為由，駁回其抗告，並無違誤。
23 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
24 回。

25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
26 項、第24條第1項、第46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
27 第449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規定，裁定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29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 官 匡 偉

法 官 何佳蓉

01

法 官 林修平

0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3 本裁定不得抗告。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05

書記官 宇美璇